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## 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：性產業的罪罰化 研究成果報告(精簡版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  
計畫編號：NSC 99-2410-H-343-024-  
執行期間：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 
執行單位：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許雅斐

計畫參與人員：碩士班研究生-兼任助理人員：賴佩鈴  
碩士班研究生-兼任助理人員：楊如芸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成果報告  
 期中進度報告

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：性產業的罪罰化

計畫類別：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 99-2410-H-343-024-

執行期間：9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0 年 07 月 31 日

執行機構及系所：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許雅斐

共同主持人：

計畫參與人員：賴佩玲、楊如芸

成果報告類型(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)： 精簡報告  完整報告

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，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：

-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
-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
-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
-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

處理方式：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，得立即公開查詢

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

人口販運是一個古老的政治命題。在過去，它曾指涉著「被剝奪人身自由，導致經濟與勞動剝削」的奴隸或殖民經濟時代的黑奴。與現今意義較接近的「白奴」(white slavery)則是一個經常與性奴役(sexual slavery)相連結的名詞，意指一種販賣人口的形式。在19世紀時，這個名詞首先出現在英國，意即雛妓。然而，以過去販賣白奴的歷史經驗為例，喬·朵舍瑪(Jo Doezema)卻認為，從1860年到第1次世界大戰期間，新興科技的發明——特別是蒸汽船及電報——促使成千上萬的勞動階級由邊緣地區向中心地區流動，其中女性移民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，才引發了販賣白奴的恐慌。在晚近現代，人口販賣則被認為是全球人口移動中非法的人口販子，對無辜受害者——特別是被騙/被迫進入性產業的年輕女孩——的暴力宰制與經濟剝削，必須透過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共同進行跨國合作，才能有效遏阻。因此，女人的性在勞動階級的跨國移動中，顯然引發了國家、階級與性的新課題。

在台灣的歷史與社會脈絡中，人口販賣論述首先出現在1980年代中期，當時，一些宗教、婦女及社會團體認為，人口販賣與雛妓問題息息相關，他們除了發起反雛妓的社會運動之外，也要求嚴格懲罰人口販子。後續的行動包括要求修訂《少年福利法》(以下簡稱《少福法》)，推動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(以下簡稱《兒少條例》)的立法，以及研議修改刑法等許多法令。在2009年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制訂後，法律罰則更以人口販運之名，對性產業從業人員嚴格懲處，本文將試圖從上述法規的立法/修法過程分析3個問題。

1. 唐文慧在研究台灣婦女運動及婦女福利之間的關係時，曾提出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：「為何針對特殊處遇婦女的法令，如雛妓與性受虐者，能夠通過」？(1999:154)她的說法是，台灣1990年代陸續通過許多社會福利法案或與弱勢者相關的社會政策，女性政治菁英大多扮演重要推手，提供社會弱勢者法律保護。她並以呂秀蓮所說的：「雖然活躍的女性主義運動者多來自受良好教育的中上階層，但是她們卻不是只爭取她們自己的福利」來證明中上階層女性(主義者)如何為弱勢者謀福利。(1999:167)這樣的論述對婦運有什麼重要性？本文將透過傳科的牧領權力(pastoral power)，探討婦運菁英如何由維護階級的性到維護國族的性，由母性的關懷發展出母權政治。

2. 《兒少條例》的立法，是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勵馨)所主導，於1993年由8位立法委員領銜提案，99位立委連署，進入立法程序，1995年在行政部門未提出相對法案的情況下，完成三讀，前後歷時不到兩年，這在台灣是極為罕見的特例(紀惠容、鄭怡世，1998:164-167)。不但勵馨引以為傲，許多推動此法案的婦女運動者及研究者也不斷稱頌。這個「單一版本」的立法模式是如何產生的？對台灣的民主法治運作具有何種效應？本文將藉由「法律保留原則」(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, Prinzip des Vorbehalts des Gesetzes)的概念進行討論。

3. 國際間對於跨國移動者的狀態常以「偷渡」及「人口販運」嚴格區分，以辨明跨國移動者是否

理解自身處境，進而確認相關人員是否涉及不法。然而，台灣的「反人口販運聯盟」卻將此重要區隔轉換為「不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為構成要素」，還發明「國內的人口販運」一詞，使得過去以「保護被害人」為重心的性工作管制政策，轉向「加害者的罪與罰」，該聯盟甚至聲稱可藉此「縮減性產業」。就此點而言，法規範的「適用」如何使性工作管制成為「無法」的「例外狀態」(state of exception)？本文將以法律與暴力的關係，分析法治國危機為何產生。

自 2000 年以來，台灣人口販運防制的緣起，常常被扣連至近代亞洲婦女移民與人權議題。紀惠容即認為，各國政府與民間的行動皆顯示，人口販運問題在過去幾年已迅速嚴重化，台灣也不例外地面臨了此問題，這包括被人蛇集團誘騙偷渡至台灣，或者由仲介公司安排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從事性交易的女子。在實務上，雖然相關案件經常出現，卻極少被認知為這就是典型的人口販運案件。同時，人口販運所獲得的龐大利潤，與軍火走私、毒品販運共同被認為是獲利最豐的三大犯罪行為，其中，人口販運犯罪形式除了危害人權、治安與公共衛生，它也連帶地發展出其他型態的組織犯罪，更為國家帶來極大傷害。

在「犯罪論」的觀點下，台灣人口販運的定罪條件與國際規範差異甚大。北市婦援會主任王鴻英即認為，人口販運常與「偷渡」被混為一談，但人口販運不一定跨越國境，境內的人口販運也可能存在；她藉此區隔了偷渡與人口販運之別：偷渡的買賣關係在抵達目的地之後就結束，而人口販運是一個連續犯罪的過程，不僅在運輸中可能牽涉到暴力脅迫，當被害人抵達目的地後，還會遭到進一步的控制，被迫性剝削或勞力剝削。然而，她卻更強調，被害人也可能以結婚、工作、觀光、探親等名義合法進入台灣，抵達之後證件便遭沒收、行動被監控，被迫從事與原來約定不符的工作，甚至受到威脅恐嚇、不當債務的約束，他們往往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同意的，沒有其他選擇。因此，國際間對人口販運案件均有共識，不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為構成要素。(王鴻英，2011)然而，在此必須注意的是，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，正是各國區分「偷渡」或「人口販運」的重要條件之一。反人口販運團體的說法，使得「不以違反被害人意願為憑藉」看起來反而像是強加刑罰暴力的障眼法，無異是創造了一個無法空間/例外狀態—任何跨國性工作者均被認定為遭受性剝削，與其相關的性產業則變成加害人。

最重要的是，「人權」不只是保護受害者，也必須維護任何人不被國家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權利。事實上，無論在國際法或國內法層次，法律保留原則都是保障人權，使個人不致任意遭受刑法起訴的最重要機制，根據此原則，若無明確的法律規定，罪責與懲罰都無法成立。這是一種自由的保障：它保護個人不受國家權力濫用與不適當介入的侵害；它確立司法機構的公平性與透明度，也阻止政府、司法與立法機構的濫權。包括《紐倫堡憲章》及 1948《普遍人權宣言》第 11 條等均認可，此原則在國際法與國內法皆有效。而此條款也為法律保留原則立下非常明確的定義：沒有人會因為行為並未構成

刑事犯罪而判有罪，也不得任意加重其所犯的罪責。同樣的概念也出現在一些國際性或區域性的人權法規中。

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許多國際法的規範都致力於使個人不受國家罪責侵害，反觀台灣的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，卻將 18 歲以下的（跨國）性工作者設定為受害者，逕行將「人口販子」視為「加害者」。這一方面是因為「反人口販運聯盟」成功複製了《兒少條例》的經驗，另一方面，該聯盟也凸顯脆弱人口的脆弱處境，將各種「可能」變成定罪要件，有利於政策倡議者與國家的權力擴張。史馬特·巴利（Smart Barry）在討論到牧領權力在現代國家的運作時，曾指出，新型態的牧領權力不但為人民的健康、幸福、安全與保護提供明確保證，也在公、私領域不斷增加其代理人時（Barry, 1990: 131）在反人口販運議題上，這樣的代理人如何形成？

2009 年 1 月 23 日，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立法通過，規範了被害人保護、加害人的起訴以及各項執行政程序與罪責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進入了政府資源全面挹注的階段。這個從牧領權力到法律效力的轉變，絕非只是邏輯的操作；相反地，它總是需要一個實踐活動，也就是由一個或多個論述展開對人口販運的假定，以及一個複雜法律裝置的實踐。在法規範的籠罩下，包括各個躍上大眾媒體的「國內人口販運事件」在內，都把（跨國）性工作者轉化為人口販運受害人，而相關的性產業工作者則變成「人口販運集團」。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不但擬定了具體個案的審判程序，定義它所牽涉到的犯罪主體，而且最後也將在法律判決的宣告中達成性產業的罪罰化。一個對於人口販運現實的政治操作，獲得了法律的、制度性的權力加以擔保。從推動立法到承包庇護所業務，如何在虛擬加害人身上施行罰則，將過去〈兒少條例〉立下的規範移轉至跨國性工作者，一個被自然化的代理人—反人口販運聯盟—深刻化了母權政治的運作。

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反奴役、防制懲戒犯罪者為目的的人權視框下，國家的（司法）邊界管理，與非法公民的法律位置，能接合在地反娼的性/別政治脈絡，形成新的性工作管制規則。在其中，推動法律制訂者認定了，跨國犯罪組織侵害了某些人的基本權利，特別是在性剝削的層面，同時，也在人權的概念中，注入了性的脆弱與傷害。國家必須保護兒童的性，但保護的目的、意義、內涵與方式，卻是由一群特定的、足以左右立法過程的團體所掌控。特別是在反人口販運的政策議題上，獲得國家權力支持的性獨斷作為，可以輕易地將排除「其他的性」定義為實踐法律正義，並藉此將暴力正當化。這樣的法令是結合法律與暴力，並使其陷於無可區分的有權之力。它所成就的只是反性產業的業務需求，及其所賴以維生的母權政治，卻使台灣的民主法治陷入深層危機。

##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

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（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）、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、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，作一綜合評估。

### 1.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

#### 達成目標

未達成目標（請說明，以 100 字為限）

實驗失敗

因故實驗中斷

其他原因

說明：已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，期刊論文已投稿，正在接受審查

### 2.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：

論文： 已發表  未發表之文稿  撰寫中  無

專利： 已獲得  申請中  無

技轉： 已技轉  洽談中  無

其他：（以 100 字為限）

### 3. 請依學術成就、技術創新、社會影響等方面，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（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）（以 500 字為限）

本計畫為國內極少數針對反人口販運政策的研究分析。相關研究成果（包括研討會論文及後續的期刊論文），具有開拓學術視野的貢獻，同時，也回應社會的迫切需求，提供政府部門作為未來政策修正的依據。就未來的學術研究議題而言，主要觀點可直接應用於性工作研究、跨國人口治理、兒少保護、人口販運、母權政治等相關問題。就長遠而言，對性/別政治領域諸如規訓權力、牧領權力、生命政治、文化多元化的相關研究，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，將有助於帶動更多性/別政治領域的研究者投入相關議題。

#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

日期:2011/08/05

國科會補助計畫	計畫名稱: 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: 性產業的罪罰化
	計畫主持人: 許雅斐
	計畫編號: 99-2410-H-343-024- 學門領域: 性別研究
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	

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

計畫主持人：許雅斐		計畫編號：99-2410-H-343-024-				計畫名稱：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：性產業的罪罰化	
成果項目		量化			單位	備註（質化說明：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、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...等）	
		實際已達成數（被接受或已發表）	預期總達成數（含實際已達成數）	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			
國內	論文著作	期刊論文	0	0	100%	篇	已投稿
		研究報告/技術報告	0	0	100%		
		研討會論文	1	0	100%		
		專書	0	0	100%		
	專利	申請中件數	0	0	100%	件	
		已獲得件數	0	0	100%		
	技術移轉	件數	0	0	100%	件	
		權利金	0	0	100%	千元	
	參與計畫人力（本國籍）	碩士生	2	0	100%	人次	
		博士生	0	0	100%		
		博士後研究員	0	0	100%		
		專任助理	0	0	100%		
國外	論文著作	期刊論文	0	0	100%	篇	
		研究報告/技術報告	0	0	100%		
		研討會論文	0	0	100%		
		專書	0	0	100%		章/本
	專利	申請中件數	0	0	100%	件	
		已獲得件數	0	0	100%		
	技術移轉	件數	0	0	100%	件	
		權利金	0	0	100%	千元	
	參與計畫人力（外國籍）	碩士生	0	0	100%	人次	
		博士生	0	0	100%		
		博士後研究員	0	0	100%		
		專任助理	0	0	100%		



<p>其他成果 (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、獲得獎項、重要國際合作、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，請以文字敘述填列。)</p>	<p>本計畫案研究成果初步整理為研討會論文，發表於香港樹仁大學跨域法學理論和政策研究中心主辦的「大中華兒童法論壇」(2011年6月25日)，並獲邀收錄於2011年出版的專書中，預期將可擴大此研究成果在華人世界的影響力。</p>
--	---

	成果項目	量化	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
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	測驗工具(含質性與量性)	0	
	課程/模組	0	
	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	0	
	教材	0	
	舉辦之活動/競賽	0	
	研討會/工作坊	0	
	電子報、網站	0	
	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(閱聽)人數	0	



#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

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（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）、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、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，作一綜合評估。

1.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

達成目標

未達成目標（請說明，以 100 字為限）

實驗失敗

因故實驗中斷

其他原因

說明：

2.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：

論文： 已發表  未發表之文稿  撰寫中  無

專利： 已獲得  申請中  無

技轉： 已技轉  洽談中  無

其他：（以 100 字為限）

投稿中

3. 請依學術成就、技術創新、社會影響等方面，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（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）（以 500 字為限）

本計畫為國內極少數針對反人口販運政策的研究分析。相關研究成果（包括研討會論文及後續的期刊論文），具有開拓學術視野的貢獻，同時，也回應社會的迫切需求，提供政府部門作為未來政策修正的依據。就未來的學術研究議題而言，主要觀點可直接應用於性工作研究、跨國人口治理、兒少保護、人口販運、母權政治等相關問題。就長遠而言，對性/別政治領域諸如規訓權力、牧領權力、生命政治、文化多元化的相關研究，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，將有助於帶動更多性/別政治領域的研究者投入相關議題。